國立臺北大學　公告

（郵遞區號）
（地址）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研發字第1151900433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修正後之「國立臺北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」（含修正條文對照表），請轉知。

依據：本校115年10月21日第6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修正，增列赴國外短期研究已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亦不得重複申請之規定。

二、修正後辦法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另置於本校網頁/研究發展處/法規與表單分項，請逕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副本：